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 01 月 03 日起，于财达证券的指定代销网点正式推广发行，推广活动已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顺利结束。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截至 2019 年 01 月 15 日，所有参与资金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托管专户。本集合计划共募集 23,864,015.35 元人民币资金，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首次发行共募集 23,864,015.35 份，有效参与户数为 18 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管理人财达证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次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与本集合计划有



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年度专项审计费等费用按有关规定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为产品成立12个月后首2个工作日，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6个月结束后首2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异常情况则顺延至下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净值。

特此公告。

